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事项类型									
	, , , ,		13 - 241 - 3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	字 災 石 你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 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	工作日:	上午 8: 30-12:00、下午 14:30-17:00 (冬季办公)							
10	办理时间		上午 8: 30-12:00、下午 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12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04]	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年9月23日起施行)
		附件 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10 项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
		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 项) 第 31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
		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
		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员:
		(1)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2)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
13	实施对象	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或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人员;(3)从事律师、公证、
		法律顾问、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
		年以上的人员。
14	行使层级	委托机关:百色市司法局

		受委托机	关: 平果县司法局					
15	权限划分	(2000 年 3 月 第十五条 省 3 (2012) 52 号 作者执业登记 【规范性文件 目的决定》(和 放管理权的行 准,实施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31日发布施行) 吸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 (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 ,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建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 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 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 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6	- 行使内容 -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	15 个工作日					

		时限							
		根据 2000	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60号令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	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执业,应具	备下列条件:						
		1、取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						
		企业法律顾问	资格证书;						
		2、在基原	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						
19	实施条件	3、基层流	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						
		4、品行自	复好;						
		5、身体负	建康;						
		申请执业	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						
		业务工作,司	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						
		习,直接申请	执业登记。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目录、申请表空表详见附件 1. 附件 2。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无。						
		一、审查	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	请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	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						
		得虚构、伪造	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	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						
22	审查方式	楚、文字规范	、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						
	及标准	确;							
		3. 申请材	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	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						
		(二) 证	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	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						
		纸的规格装订	;						

	2. "证明文	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							
	并注明日期,受	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详见附件 3。 ————————————————————————————————————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 - , , , , , , , ,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结果样本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自取。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一. 办理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 根据 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第 60 号令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							
一	作者执业,应具	备下列条件:							
及注意事	1、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								
项	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2、在基层污	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							
	3、基层法律	津服务所决定聘用;							
	4、品行良好	7 ;							
	及结结办预网物运常及其果件理约上流行见注据称本型式理付递统题事	#注明日期,受人							

		5、身体健康; 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
		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
		二、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局
		台: 中頃入徒父材科→受達→提出申重息光→申核升提出息光→局 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件→发
		证→归档。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
		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
		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 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35	责任事项	思见,百知中頃人、杓舌相大八字有明症仪杓; 沙及公共利益的里人计时,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36	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 当许可的:
		ヨゖヮゎ;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承办人
4	2.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办法》等有关要求执 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	基层股负责人
4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 审批、把关	中	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 体讨论决定。	局长
备注				

附件: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空表)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1-4.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样本(图片)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 需电 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 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 签章 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登 记表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原件	是	3	A4 纸	必要	司法局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2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业 资格证书》或者 律师、公证员、 企业法律顾问 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一)项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核位外公	
3	实习鉴定和聘 用证明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二)、(三) 项	原件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4	健康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四)项	原件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加盖医院公章	
5	身份证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6	近期小二寸兔 冠着正装彩色 照片1张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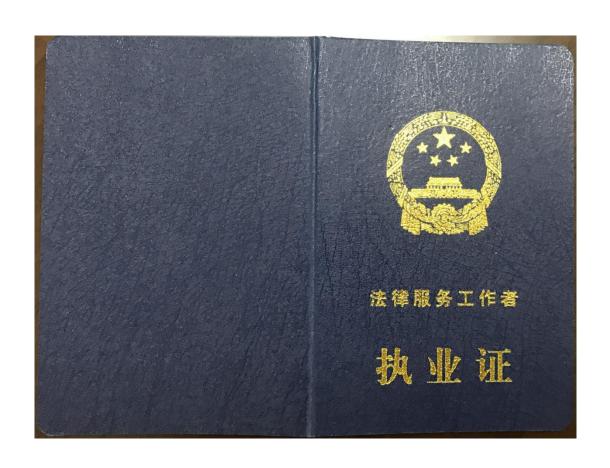
丰	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	巨日期				民族				
抄	以应聘机构								·		•			照片
申	请执业方式		兼(专)职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			治面貌			
	身份证号					 善所在均	也			•			'	
申请	居所地址						电话				Ė	邯编		
人	原工作单位					职务			档案	存放	处	'		
情况	《执业资格记	正书》证号					ı		颁证	正日其	期			
	何时何种方式	式取得资格							审打	比机				
	有无其他法律	聿服务执业?	资格						资本	各证!	号			
	起止时间			Ī	生何却	也何部门	JI	_作/学	为			职务	_	证明人
申														
请														
人简														
历														
	何时受主	过何种奖励												I
	何时受主	过何种处分												
	1、曾受过何	种刑事处罚	j											
申请	2、被开除公	-职												
人	3、曾被基层	法律服务所	介给予	开除处	分									
有无	4、被吊销律													
右列	5、正在律师	事务所或公												
情行	情 6、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11	7、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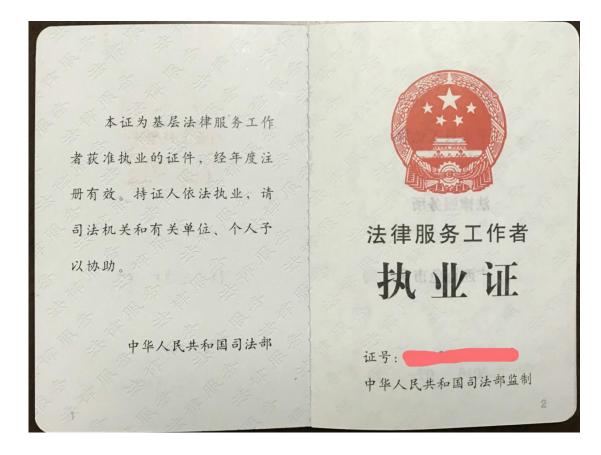
			基	层	法	律	服	<u></u>	エ	作	者	执	业	申	请						
		申请人	(签名)	:				申	请	日期	:					年	j	月	日		
			杉	应耳	粤基	层层	去律	服务	子所	对印	申请	人	鉴定	意	见						
		主任(名	签名):					鉴	定相	机构	J (:	章)				年	j	月	日		
该月	近地址															电话					
主任	壬姓名		执业人	、数			专	职	人	_/	兼耳	只	人			邮编	i			İ	
	序号				材	料	· \$	2	称							原件	-/	复日	7件		份数
申																					
请人																					
提																					
交材																					
料																					
目录																					

受委托核 准单位的 核准意见	审核	5人: 负	责人:	年 月	日
地级市司法局盖章					
登记机关村	亥准执业批件文号		签发日期		
《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证》证号		经办人		
备注					
说明	冠照片。2、基的受法律意格写用,3、"司法上,1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	是表列项目如实填写(一 主要如实填写对申请人政 并注明实习起止时间及基 "审核人"、一一栏的 "审核人"、一一栏,一一 "审核与,一样人"。 是现申请人人。 是现申请人上,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治表现、业务 全定结论(合材 受委然须。 "无的证明 。 为申请人的执	水平、个意格)和的县在人员名。	人品行等方 意聘用意见。 (市、区) 字。 他欺诈手段

附件 1-3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流程图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___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	尹坝石祢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 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30-12:00、下午 14:30-17:00 (冬季办公)							
10	/ 外生的问 		上午 8: 30-12:00、下午 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	 设定依据 	(国发[2004]4	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					
		附件 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10 项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审批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					
		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2 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 号)(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施行)附件 2 下					
		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 项) 第 31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登记、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3	实施对象	持有《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4	行使层级	委托机关:百色市司法局					
14		受委托机关: 平果县司法局					

15	权限划分	(2000年3月 第十五条省组 (2012)52号 作者执业、变 【规范性文件 目的决定》(和 放管理权的行 变更、注销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31日发布施行) 吸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 (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 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 建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 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 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6	行使内容		行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 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2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22	审查方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		
24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C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决定	
27	结果样本		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34	常见问题 及注意 项	 一.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需要什么材料? 答: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申请书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登记表、卡、执业证。 二、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局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结果→归档。 		
35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追责情形	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36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
		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承办人
4	2.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 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 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办法》等有关要求执 行; 基/ 2. 规范工作程序,加 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	基层股负责人
4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 高 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 正性的行为		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 体讨论决定。	局长
备注				

附件: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 串 科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 签章 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变 更申请书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第十六 条	原件	是	3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2	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证 年度注册登 记表、卡、执 业证。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第十六 条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司法行 政主管 部门核 发	加核单位	
5	身份证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第十六 条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6	近期小二寸 免冠着正装 彩色照片1张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第十六 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附件 1-2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 -T U -U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4	学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5	实施主体	: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 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	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1 777 41 27	工作日:上	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冬季办公)	
10	办理时间	上	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12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04]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		

		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2年9月23日起施行)
		附件 2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10 项 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许可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
		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
		号) (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
		附件2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 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3	实施对象	因调离、停职而停止执业或所在法律服务所停办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7- 11: H H	委托机关:百色市司法局
14	行使层级	受委托机关: 平果县司法局

15	权限划分	(2012年9月2 附件2(一)下 律服务工作者执 权的下一级人民 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 号)(2000年3 第十五条 省级章 发(2012)52号 服务工作者执业 【规范性文件】 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下放管理 工作者执业、变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3 日起施行) 一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10 项 基层法处、变更、注销核准许可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司法部令第 60 月 31 日发布施行)。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2 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桂政发(2013)44 号)(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施行)。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 项)第 31 项 基层法律服务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6	行使内容	县级司法行 核准。	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因调离、停职而停止执业或所在法律服务所停办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服务)	办结时限	无。		
		一、审查方	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	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	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	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	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		
		迹清楚、文字规范	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		
		整、准确;			
22	审查方式及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标准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	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		
		确认并注明日期	, 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	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24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 C/\ 1\\\ \V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27	结果样本		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一.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需要提交什么材料?答: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执业证。
		三、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
		 →局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结
		果文书→归档。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
		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
35	 责任事项	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
		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3.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	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6	追责情形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
L		

		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承办人
4	2.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 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 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办法》等有关要求执 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	基层股负责人
4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 体讨论决定。	局长
备注				

附件: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证申请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申请表(空表)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 需电 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 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 签章 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注 销执业登记 表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	原件	是	3	A4 纸	必要	司法局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2	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证 注销登记表、 执业证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司法行 政主管 部门核 发	加核位外公	
3	身份证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	复印件 (原件现 场核验)	否	1	A4 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 人签 名	
4	近期小二寸 免冠着正装 彩色照片1张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附件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登记机关

平果县司法局制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性别出		上日期	:日期			民族				
所;	在执业机构							·					照片
申	请注销原因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	台面貌	皃		
	身份证号			户兼	普所在地	也							
申请	居所地址					1	电话				邮	编	
人	原执业单位				职务	·		档案	存放外	t			
情况	《执业资格记	正书》证号						颁i	正日其	月			
	何时何种方式	式取得资格						审扫	比机关	4			
	有无其他法律	津服务执业资格						资本	各证号	17			
	起」	止时间	ā		职务			证明人					
申													
请													
人简													
历													
	何时受主	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主	过何种处分											
	1、曾受过何	种刑事处罚											
申请	2、被开除公	-职											
人	3、曾被基层	法律服务所给予	开除处	 :分									
有无	4、被吊销律	师执业证或受停	业处罚	期限	未满								
右列	5、正在律师	事务所或公证机											
情行	6、患有精神	病或其他严重疾	病										
11	7、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基	层	 法	律	服		エ	作	者	<u>注</u>	销	执	业	申	请					
		申请人	(签	名)	:				月	申请	日其	月:					年	,	月	日		
				找	以应]	聘基	层》	去律	服	务所	f 对	申请	人	鉴定	意	见						
		主任(名	签名):					1	 定	机材	句 (章)				年	,	月	日		
该原	F地址																电话					
主作	壬姓名		执	业力	人数			į	专职		<u>/</u>	兼耳	只	人			邮编	ı				
	序号		'			材	料	- 2	名	称							原件	- /	复日	印件	份数	数
申																						
请人																						
提交材																						
料目																						
目录																						

受委托核 准单位的 核准意见	审核	友人:	责人:	年 月	日
地级市司法局盖章					
登记机关机	亥准执业批件文号		签发日期		
《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证》证号		经办人		
备注					
说明	冠照片。 8、基层法律服务的 3、基的受委托填定核写,设 9、"司法表审其有中 10、审事取时过核 11、手段事请人被 12、申请人被	安表列项目如实填写(一 一要如实填写对申请人及 并注明实才起止时一栏的 "审核人"。一一栏。 "审核人"。一一栏。 "审校见",一样人。 "自均发现申请人人"。 是一种发现申请人,应假 是一种,一样, 是一种,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	治表现、业务总定结论 () 在 () 在 () 在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本平、个 格)和 校准人 大件 大件 文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大件	人品行等方意聘用意见。 (市、区)字。 用其他欺诈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处罚) 实施清单标准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监督电话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令(2000年3月3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起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2 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或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价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全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流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义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工产的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保		
10	实施对象	违反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两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2000年3月3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2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
		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3	行使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59号令(2000年3月3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2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人)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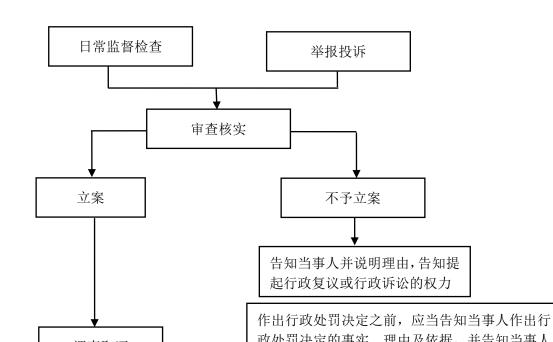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 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 未经批准擅自 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 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 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 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 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 人
4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 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 肃处理。	案件承办 人

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

附件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流程图



(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也遗难就会是得关键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10	实施对象	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两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 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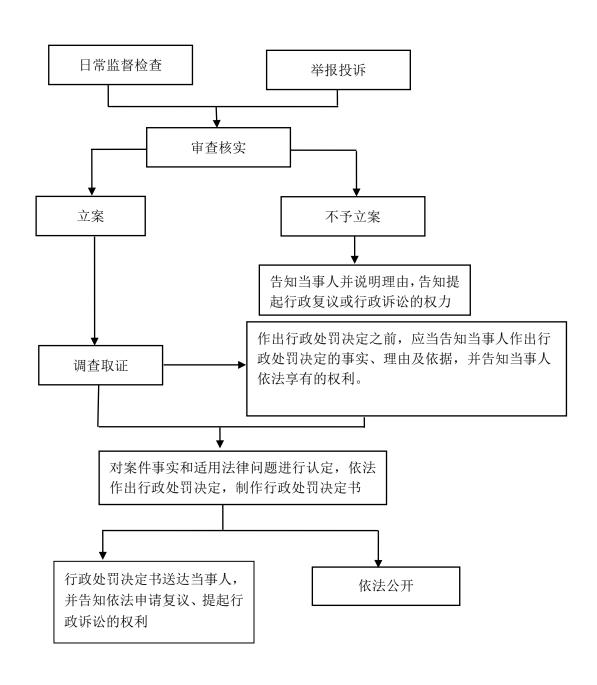
		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3	行使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百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七)的方法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找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7 22 tiz 12 tiz 22 tiz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 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 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 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 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 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 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 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 肃处理。	案件承办 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 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

附件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 程图



(三)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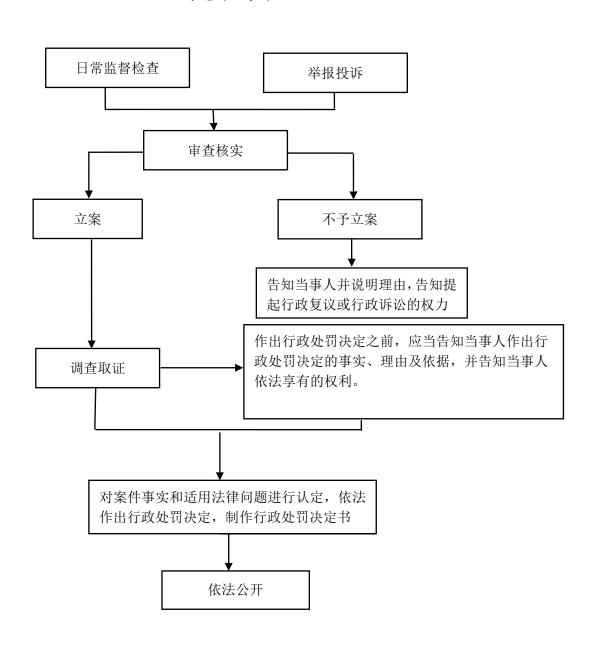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处罚		
4	事项石物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O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	实施对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却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	行使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 未经批准擅自 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徇 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 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 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 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 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 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 肃处理。	案件承办 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 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流程图



(四)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一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Г	Г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		子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 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布国务院令第 385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0	实施对象	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 师事务所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3	行使内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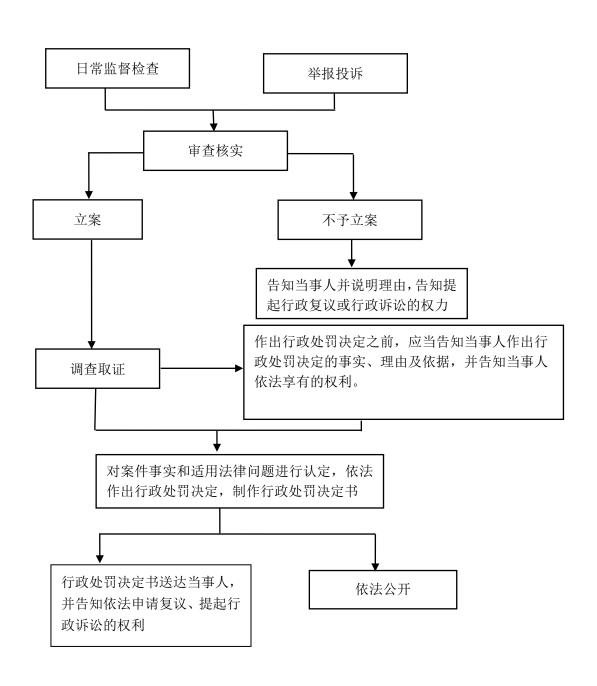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的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的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然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设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等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划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的过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经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势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 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 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 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 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 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 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 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 肃处理。	案件承办 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 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

附件1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一一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一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11-22-21	
3	实施编码			
		主项名称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 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8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监督电话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0	实施对象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3	行使内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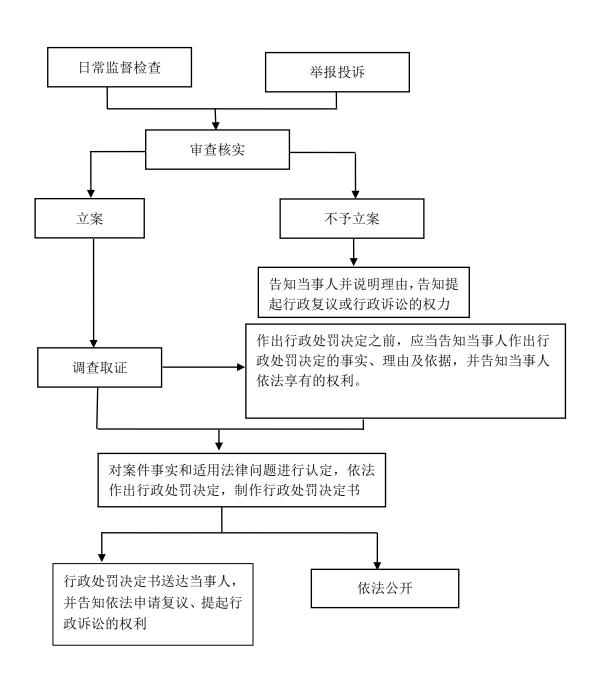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 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 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 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 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 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 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 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 肃处理。	案件承办 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 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

附件1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 的处罚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基本编码	11 以及刊		
3				
3	实施编码	→T五人フェカ →1人もにょく」とは、17 mm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0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0	实施对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律师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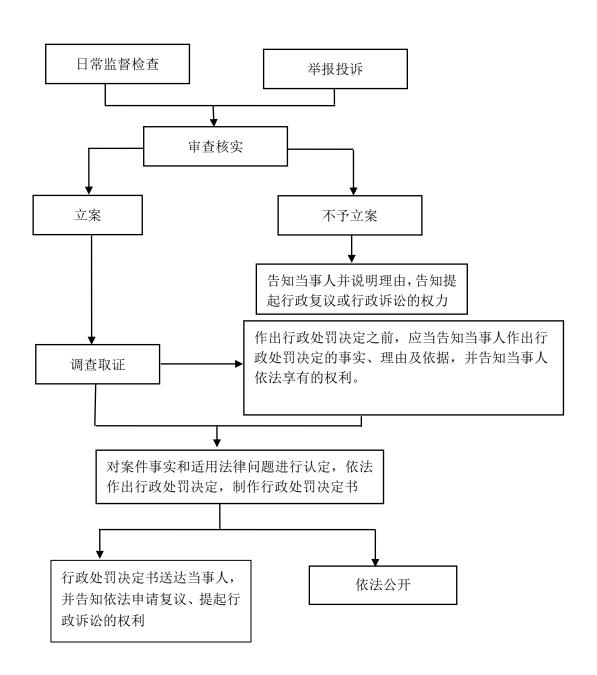
12	权限划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3	行使内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 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 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 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 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 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 督。	案件承办人
	2.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员出家者有关人或者有关人员出了各种,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不正,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 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受他人严重,接受他人对身边,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高	坚持的度,办持节给责格的评监者的度,办持节给责格的评监,从事批别,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 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 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流程图



(七)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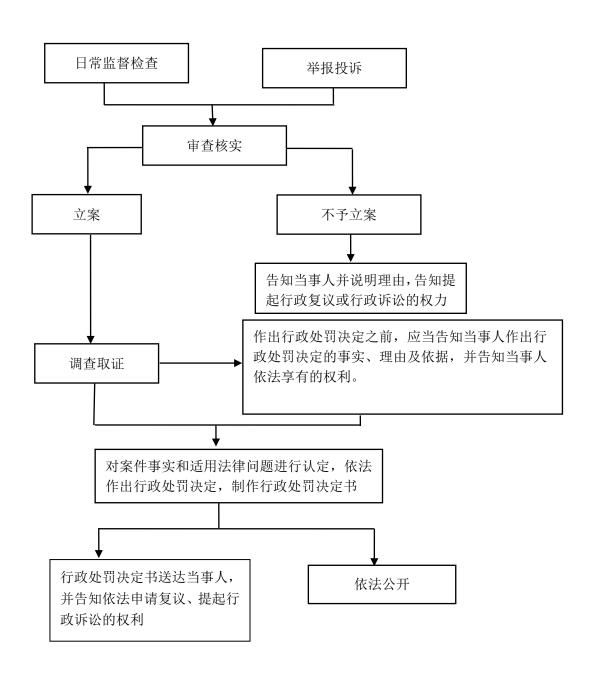
	7,172 1 4X 747 C 72 C 72 11 77 F1 7 C 71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主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监督电话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0	实施对象	行为违反法律援助有关规定的法律援助人员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3	行使内容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4	法定办结 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 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 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 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 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 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 督。	案件承办人
	2.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员出家者有关人或者有关人员出了各种,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不正,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 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人
4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决定环节:接受他人严重,接受他人对身边,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高	坚持的度,办持节给责格的评监者的度,办持节给责格的评监,从事批别,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 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 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流程图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给付)

实施清单标准

(-)

法律援助审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场欠物	主项名称	法律援助审查		
4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一)		
10			上作日: 上午 8: 30-12:00、下午 14:30-17:00 (冬季办公)		
10	办理时间	上午 8: 30-12:00、下午 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20148		
**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 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 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法律援助:

-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 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 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还可以对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因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12 设定依据

13 实施对象

符合法律援助的对象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16	行使内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 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 起, 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 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 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 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 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 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 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 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 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 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 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 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 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 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 还可以对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 损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因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受到损害请求 赔偿或者补偿的; (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 偿的;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无。 17 通办范围 法定办结 无。 办结时限 18 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20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年 向 待养的充咨 援 困 日 济 辩告死供 交人材符9第法 遇费。规询第助(难(起(困第护人刑法第的未料合月十援);;、。 一 犯有公因自没二,盲没援八件要要律日条助依(自公 条 罪聘诉经诉有条人、有助条、求查援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 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 一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 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
20	申请材料	(2)、居民 (3)、申请 份); (4)、与申 份);	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表》1份; 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 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的证明和证据材料(复印件1 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殊环节 (含中介 服务)	环节名称	无。	
21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23	办理流程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司法部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1. 法律援助申请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 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2. 法律援助申请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 (1)、填写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表》1份;

- (2)、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
- (4)、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的证明和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
- (5)、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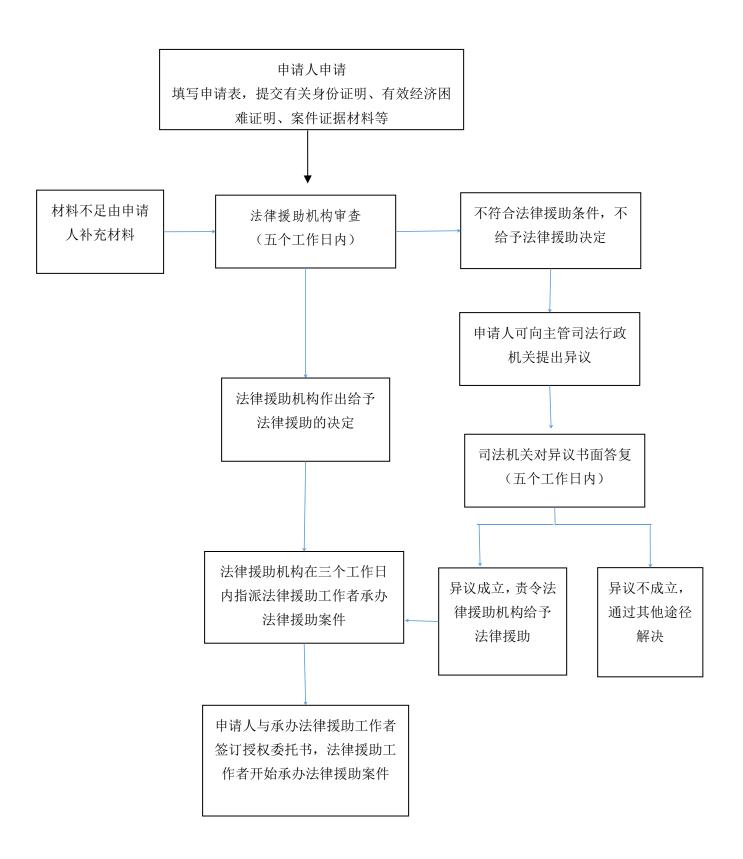
32

33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仔细甄别需法律援助人员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 2. 违反规定执行法律援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严格执行《法律援助	案件承办人
4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条例》等法律法规;	案件承办人
4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 中 把关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4.重大事项须主要领导 审定。 	各环节有关人员
备注				

附件: 1.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图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图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检查)

实施清单标准

(一)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25354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日起施行,2015年4 第五条 司法行 督、指导。	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发布2006年3月1月24日修正) 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		

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 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 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 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 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 点监督检查: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 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 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 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说明有关 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部门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今第103号发布,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 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10 实施对象 县级公证机构。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1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 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 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 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 13 检查内容 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 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 点监督检查: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 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14	责任事项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 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 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1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二)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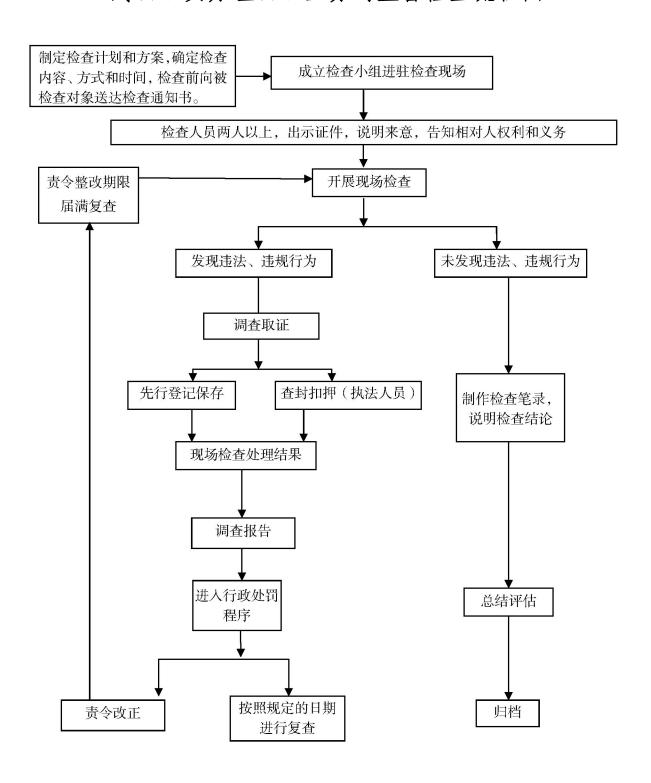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0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354		
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10	实施对象		公证员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14	责任事项	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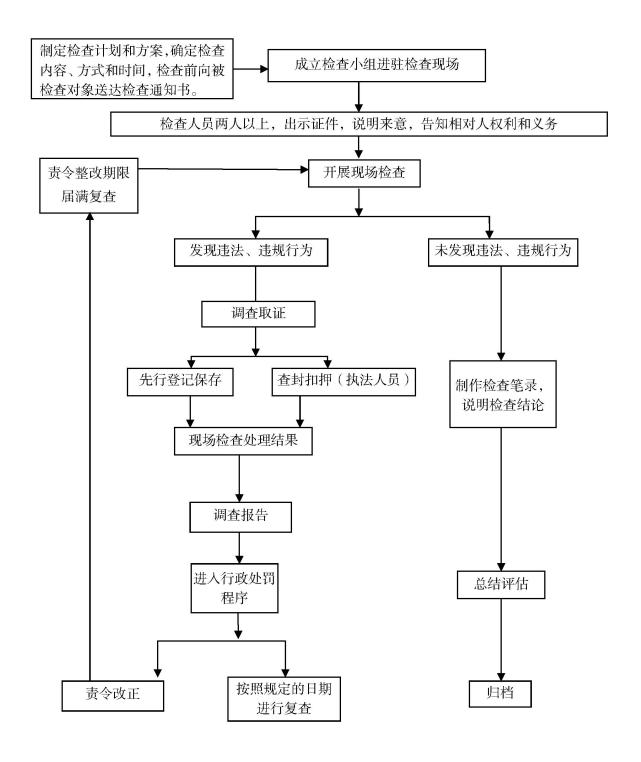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律り	· 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		
5	实施主体		7	P.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	县司法局公律股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8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 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10	实施对象	执业律师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日常执业活动。
14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县(市、区)律师管理机构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尉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流程图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流程图



(四)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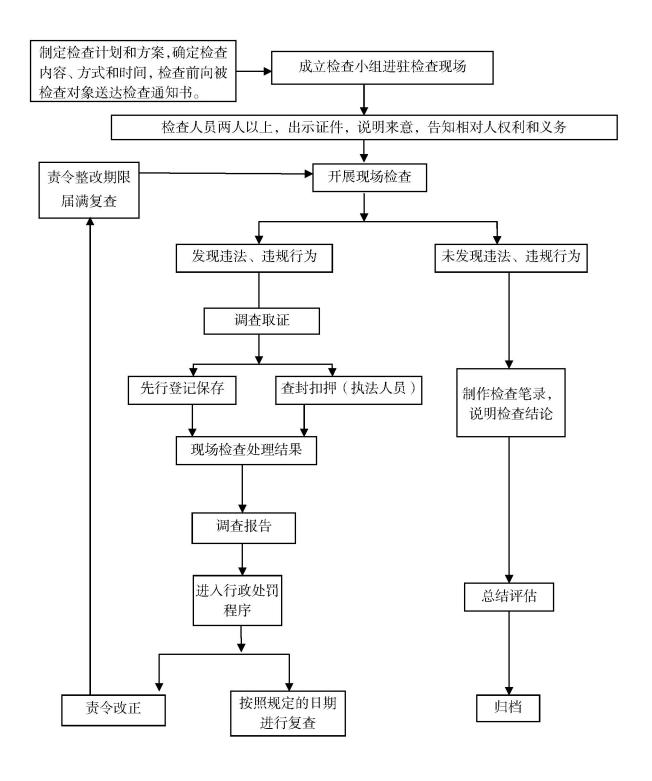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8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10	实施对象	律师事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 况作出评价。
14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区(市县)律师管理机构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流程图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流程图



(五)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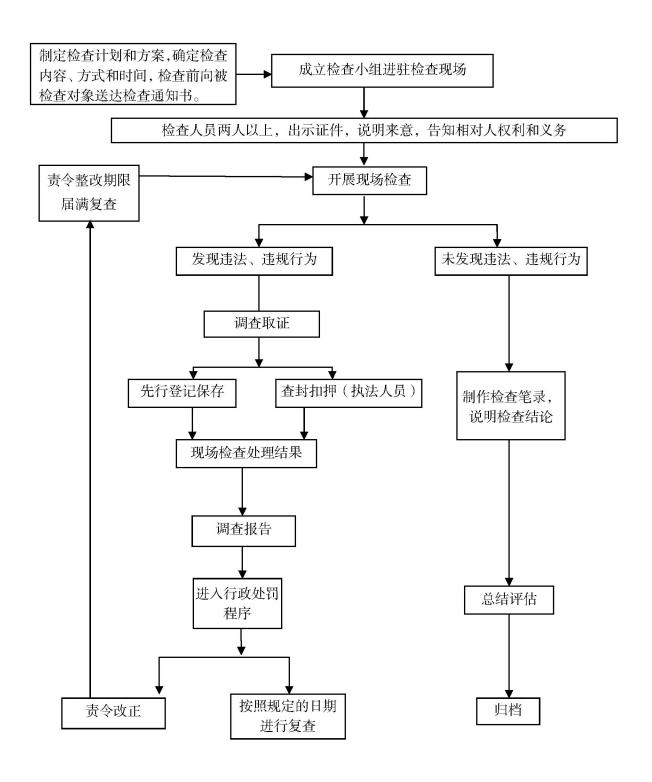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	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0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号令发布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一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七条 基层 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 一款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 听的年度检查,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 关确定。 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 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				

		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
10	实施对象	县级基层法律服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2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14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或司法部、省、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或要求→市司法局制定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发各区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定期进行督查、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查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停止执业,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相关司法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抽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法律服务所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流程图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流程图



(六)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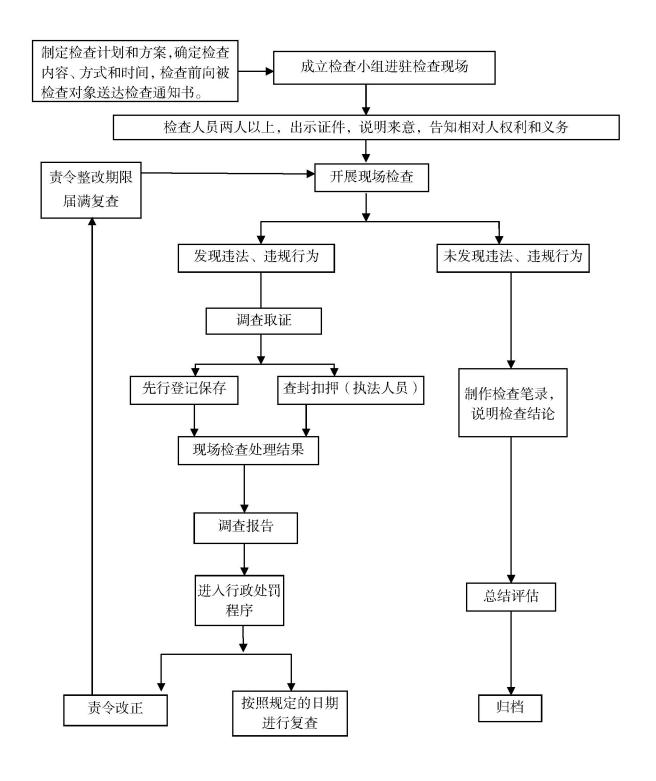
	1	ı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咨询及	咨询电	话	0776-5889180		
8	监督电话	监督电	 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 第四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				
10	实施对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条 司				

		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14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区(市县)定期、不定期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 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 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七)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
0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20148
8	监督电话	监督电	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10	实施对象	县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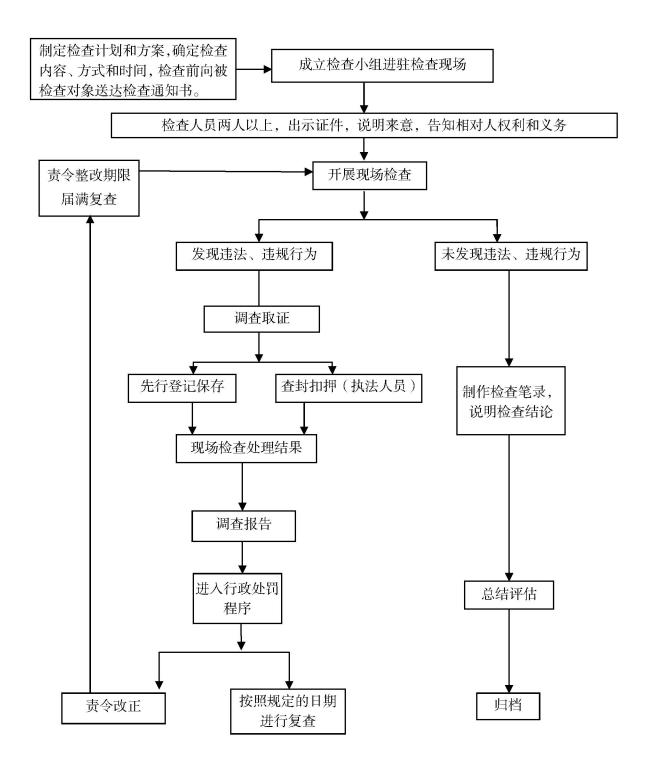
		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 工作。
14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或司法部、省、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或要求→市司法局制定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发各区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定期进行督查、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行为人或机构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 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 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 和检查纪律;2.加强 对检查人员的教育 培训和监管;3.严格 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4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 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 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流程图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流程图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奖励) 实施清单标准

(→)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	
8	联办机构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血目吃阳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		

	T	
		日司法部令第 15 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 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 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 (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 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3	实施对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司法部、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6	行使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 时限	25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20	申请材料		申请书1份、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1份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 服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 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 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证书、先进人民调解员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3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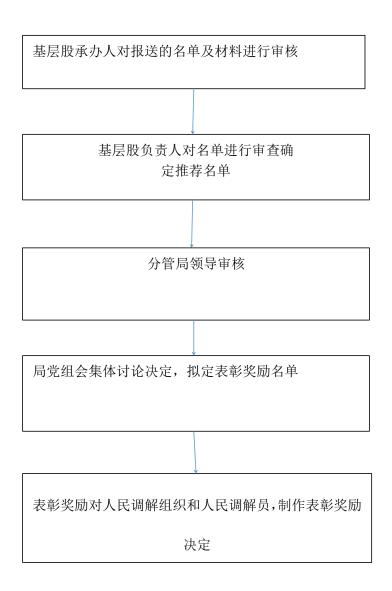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问:审批的权限? 答:依据《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第七条规定:奖励的审批权限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33	责任事项	1. 前期阶段责任: 收集整理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是否对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 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对符合条件的 不予以受理,并 不说明原因及依 据;不能一次性 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 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 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_	2. 在承办过程中 收受财物或其他 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5	3. 违背民主集中 制原则,违法违 规决定	中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附件1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流程图



(___)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的表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河	去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_	上午 8: 30-12:00、下午 14:30-17:00 (冬季办公)	
	23.4 Tu 11.1	_	上午 8: 30-12:00、下午 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11	监督电话	投诉电话	0776-5821433	
		《法律援	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	
12	设定依据	2003年9月1	日施行)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有关的。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0		我市范围。	内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	
13	实施对象	 律服务工作者、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	
14	行使层级	市级		

15	权限划分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6	行使内容	属地管理原则,司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在法律 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 励。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学要旨业 实度本息能响赢品论 自执发讲, ",职化力的得、文 觉业展话维有 1.,保工建和法群理集 2.维行观精护较法把持作设丰律众论等律护为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神,忠于宪法和法律,努力践行为民服务宗 引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热爱法律援助事 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评选条件是: 建援助机构在首位,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制 展活自律优良作风。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业绩突出,为推动制度建设、窗口建设、信 等做出积极贡献;精通业务,具有较强管理 富的办案经验,组织协调或办理过有较大影 爱助案件并入选司法部法律援助精品案例, 赞誉;组织或参与完成的法律援助宣传作 研究成果入选司法部宣传视频精品案例库、 师: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稳定;恪守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 规范;精通法律,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援助案件尽职尽责。接受指派办理重大疑难	

		案件效果問	良好或日常办案数量较多,多次参加值班工			
		作, 受到名	各方好评; 积极参与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在			
		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				
		3. 司治	3. 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遵守			
		执业纪律,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热心法律援助工作,			
		高质量办理	里大量法律援助案件,引导帮助群众依法理			
		性维护自身	身合法权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4.社会	会组织工作人员: 在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			
		社会组织中	中专兼职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法律			
		援助办案、	宣传、研究等工作,努力维护困难群体合			
		法权益, 为	为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完善法律援助制			
		度作出了多	突出贡献。			
20	申请材料		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 3, 4.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包括: 书面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爱助先进个人申请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1500			
			表一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时报送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一年一次,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25	结果名称	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司法局法征	津援助中心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1.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本辖区的评选。 2. 注意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
33	责任事项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个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的; 4.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初审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特			法律援助科承
	殊照顾。	低	1. 加强组织领导;	办人
3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		2. 严格按要求评	法律援助科责
	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低	选;	任人
			3. 加大宣传力度。	
	审批环节: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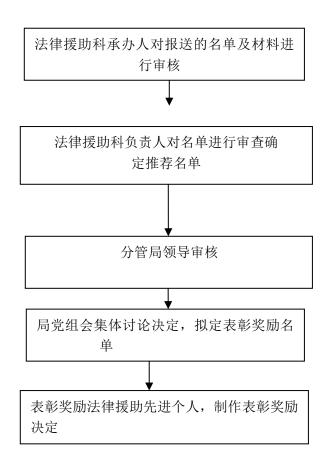
附件:

-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 2. 申请材料目录
- 3.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空表)

4.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先进个人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 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全市法律援 助先进个人 审批表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原件	否	3份	A4 纸	必要(获推荐的 个人位需填写)	申请人自备	个人签 名单位 公章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 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被推荐个	λ.		
7以1生1子 1	八: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国	职务						
		主	要	事	迹		

呈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司法局	
意见	盖章
	<u> </u>
市司法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田 任	

(示范文本)

被推荐个人: ___XXX_______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姓名	XX	ΚX	性别	男	年龄	45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单位及国	职务			XXX	〈律师事	务所	律师	
			主	要	事	迹		
	本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	XXXX			

Т		
呈报 单位 意见	同意呈报。	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县、区 司法局	同意呈报。	
意见		盖 章
		xx年 xx月 xx日
市司法局意见	同意。	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三)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

一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14 - 7 () < 1/4/4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河	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会	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10	ट्यं साधार से	工作日: 上午 8: 30-12:00、下午 14:30-17:00 (冬季办公)					
10	办理时间	上午 8: 30-12:00、下午 15:00-17:30 (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11	监督电话	投诉电话	0776-5821433				
		《法律援』	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				
12	设定依据	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3	实施对象	我市范围内的法律援助机构。					
14	行使层级	市级					
15	权限划分		爰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 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对				
	1X 'K X //		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				

		的人民政府	守、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6	行使内容		属地管理原则,司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在法律 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 励。				
17	通办范围		无				
18	10 + A-n-1/11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0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A A B E B		去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				
19	实施条件	人,有关的 奖励。	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20	申请材料		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0		2, 3, 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	环节名称	无。 ————————————————————————————————————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全市污点突出、文	方式包括:书面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申请材料要内容真实、重 工字简练(1500字以内),审批表一式3份, 公章并按时报送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				
23	办理流程	详见图	付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					
25	结果名称	法律援助先进组织荣誉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7	办件类型	承诺作	+ ·				
28	办理形式	司法周	引法律援助中心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到	页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1. 县 司法局负责本辖区的评选。 2. 注意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			
33	责任事项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个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的; 4.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初审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特殊照			法律援助中心
	顾。	低	1. 加强组织领导;	承办人
3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		2. 严格按要求评	法律援助中心
	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低	选;	责任人
			3. 加大宣传力度。	
	审批环节: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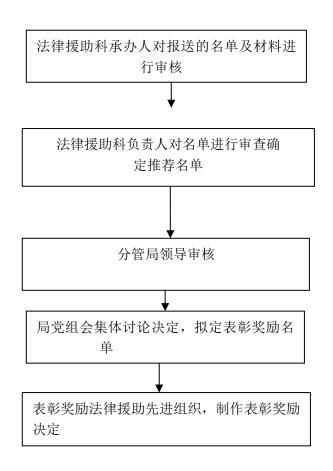
附件:

-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 2. 申请材料目录
- 3.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空表)

4.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先进组织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全市法律援 助先进组织 审批表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原件	否	3份	A4 纸	必要(获推荐的 组织需填写)	申请组织自备	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 章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组织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组织负责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被推荐组织: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组织名称	
机构地址	
主 要 事	迹

呈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司法局	
意见	盖章
	 ^早
	子
市司法局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年月日
夕、沪	
备注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示范文本)

被推荐组织: ___XXX______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组织名称	
机构地址	

		主	要	事	迹
本机	l构 xxx	xxxxxx	xxxxxx	xxxxx	xxxxxxxxxxxxx
x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 。	

呈报	同意呈报。
单位	盖 章
意见	xx 年 xx 月 xx 日
县、区	同意呈报。
司法局	盖 章
意 见	xx 年 xx 月 xx 日
市司法局意见	同意。 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四)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编码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实施编码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兴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联办机构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夏季)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设定依据	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四组 律服务工作者,	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发布施行) 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性质 承办机构 联办机构 本理时间 路督 电位 位相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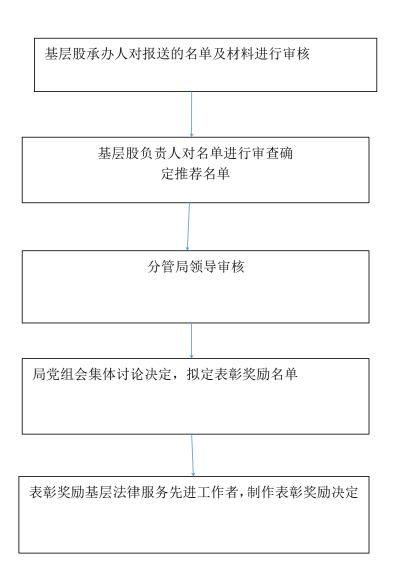
13	实施对象	对有突出	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部令第 60 号 第五十四章 律服务工作者。	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 ·发布施行) 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 , 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 应 字,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6	行使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承诺办结 时限	25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	环节名称	无	
21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800~1000字,	口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打全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问:审批的依据? 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33	责任事项	1. 前期阶段责任: 收集整理做出显著成绩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 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对符合条件的 不予以受理,并 不说明原因及依 据;不能一次性 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 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 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5	2. 在承办过程中 收受财物或其他 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5	3.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	中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流程图



(五)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市富分物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4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联办机构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第 59 号令发布 第四十一 理制度完善的	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 市施行) 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 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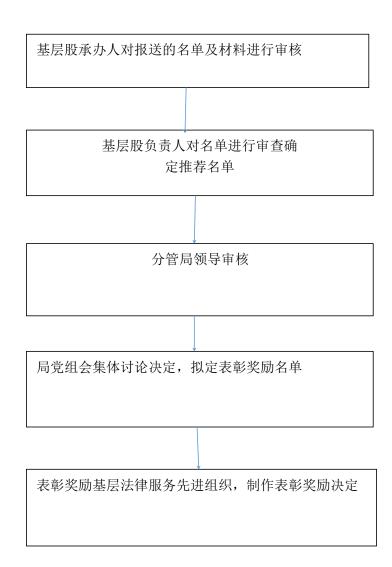
13	实施对象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6	行使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承诺办结 时限	25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第 59 号令发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0	申请材料	申请书1份、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 务)	环节名 无 称 无 办结时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 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 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问:审批的依据? 答:《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33	责任事项	1. 前期阶段责任: 收集整理做出显著成绩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 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风险 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对符合条件的 不予以受理,并 不说明原因及依 据;不能一次性 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 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 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5	2. 在承办过程中 收受财物或其他 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5	3. 违背民主集中 制原则,违法违 规决定 中 分 法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流程图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清单标准 (-)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执业核准			
		子项名称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冬季)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 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 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13	实施对象		符合申请律师执业证的人员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部协务 明 请政的说 的第提出出申 受料司定理《(六出具具请 理报法。由律县条申的的兼 申送行准。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处"生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16	行使内容	第二世 协会出具的 《律》 (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 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 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17	通办范围		无。				
10	+ /+n+178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8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第二世界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 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20	申请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 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1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	环节名称	无。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无。			
	\\\\\\\\\\\\\\\\\\\\\\\\\\\\\\\\\\\\\\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1. 申请律师执业证材料有哪些?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 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3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行文报送区司法厅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变更执业证的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律师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律师执业情况、执业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佢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案件承办人
4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材料目录

2.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流程图

附件1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 型 (原件 /复印 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2008年6月1日起 施行) 第六条	复印件 (原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当地公安 部门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2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复印件 (原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司法部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3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 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2008年6月1日起 施行) 第六条	原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律师协会 盖章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 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律师事务 所盖章	

5	二寸蓝底证件照彩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2008年6月1日起 施行) 第六条		否	4 张	无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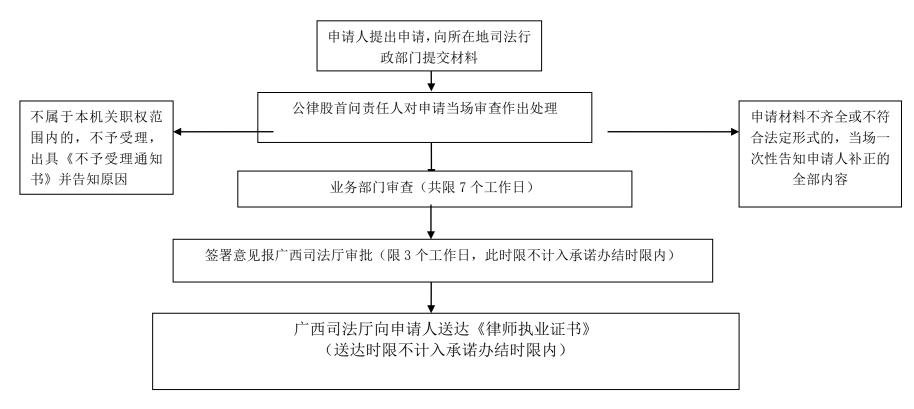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 来源渠道: 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二)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执业核准				
		子项名称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冬季)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三)(四)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实施对象	符合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的人员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四)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6	行使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 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 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17	通办范围		无。
10	± 4± n±178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8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第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观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施行) 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 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环节名称 无。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4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1. 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材料有哪些? 答:【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5	责任事项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行文报送区司法厅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变更执业证的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律师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律师执业情况、执业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追责情形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佢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案件承办人
4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材料目录

2.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流程图

附件1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 /复印 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当地公安部门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2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条	复印件 (原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司法部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3	换证申请书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二寸蓝底证件照彩照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条	1 12 14	否	4 张	无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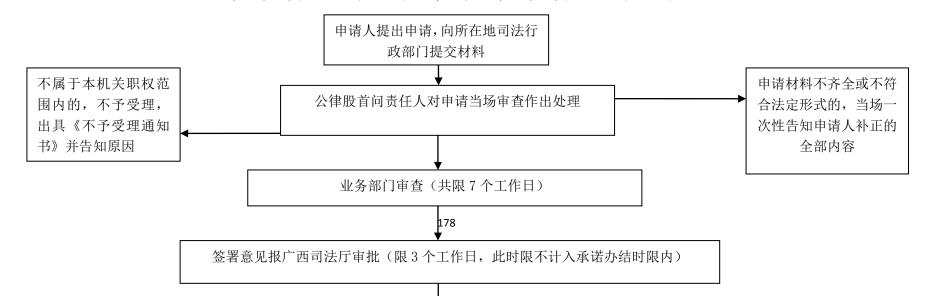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 来源渠道: 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equiv)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设立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冬季)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13	实施对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的机构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时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

		ı	
16	行使内容	第部见直否的 设行 年 行作所区八十门和辖准, 立政 司 政出在、条八提全市予向第分部【法第机是地直、条出部人设申十所门门部十关否设辖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 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 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 人书面说明理由。 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 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观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 第125号修正) 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 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 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位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17	通办范围		无。
10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8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20 日内

19	实施条件	第部见直否的 设行 年 行作所区八十门和辖准, 立政 司 政出在、条八提全市予向第分部部法第机是地直、条出部人设申十所门门部十关否设辖第审申民立请九。审艿令六受准区市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 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 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 人书面说明理由。 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 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观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 第125号修正) 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 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 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近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无。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l.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10.00 (10.00)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答:《中华第十八条 中华第十八提出申请对于,见和军市人民立的,有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Z律师事务所的审批权限?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建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面说明理由。 这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32	责任事项	人要求对公示内息。(2)申请资(3)申请资料不一次告之告知申。应当允许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见。审查责任:报区司法厅。(: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

		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 4. 送达责任:将《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监督管理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案件承办人
4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序号			材料类型(原件 /复印 件)	是否 需 电子 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设立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 自备	本人签名	
2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司法行 政部门 盖章	

3	律师事务所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复印 件 (原 件备 查)	否	2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无	
4	设立人资质材料(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人事关系存放证明、设立人承诺书、与原机构交接完毕证明、设立人原是合伙人的须提供退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申人备原构具明计。	个人 字 在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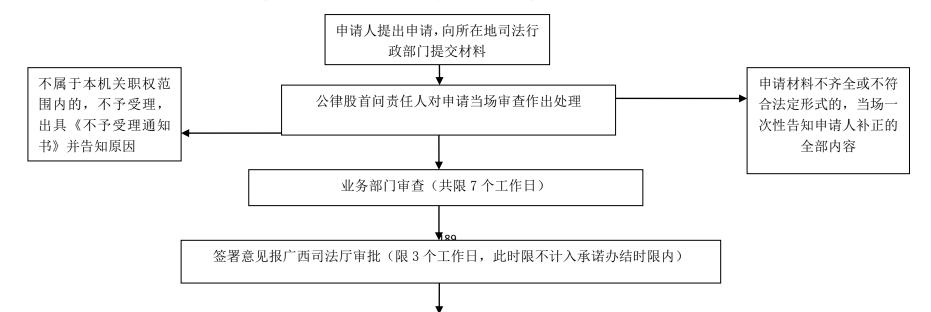
5	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复印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无	
6	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法》 (2008年6月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复印 件 (原 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资产 评估 部门	加盖 "与原 件无 异"章	
7	设立人三年内未受过停止 执业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第十八条	原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市司法局盖章	
8	拟聘用财会人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 国律师法》(2008 年6月1日起施 行)	复印 件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	双方签字	

	第十八条			备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 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2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审批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四)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变更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13	实施对象	申请变更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聿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内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16	行使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 该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 该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 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 也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 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依 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 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 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 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 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自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去定办结 时限
10	NA CHIDS.CA	承诺办结 无 时限

	T	T			
19	实施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核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办法按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和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稳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竞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责任事项	大息(一应不的员系告要以为资产,有为人。) 告先受之,以为人。有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 特《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32	追责情形	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	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 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

		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案件承办人
4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 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工作人员教育和培 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 /复印 件)	是否 需 电子 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	签名签 章要求	备注
1	变更有关事项申请书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 自备	本人签名	
2	律师事务所变更预先核 准申请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司法行 政部门 盖章	

3	律师事务所章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复印 件 (原 件 查)	否	2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无	
4	设立人资质材料(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人事关系存放证明、设立人承诺书、与原机构交接完毕证明、设立人原是合伙人的须提供退货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人备原构具明计分级机出证明	个人签字、 在 司盖章	

5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2008年司法部 令第111号发布,2012 年司法部令第125号 修正)	复印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无
6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2008年司法 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司法部令第 125号修正)	复印 件 (原 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资产 评估 部门	加盖 "与原 件无 异"章
7	设立人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2008年司法部 令第111号发布,2012 年司法部令第125号 修正)	原件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 人自 备	市司法 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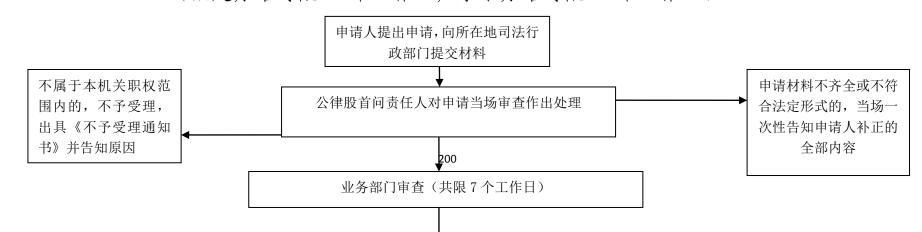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

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2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五)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注销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注销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 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冬季)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11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Ι	
12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三十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13) 实施对象	申请注销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 务所的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2 年司法部令第 12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 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 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 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 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16	行使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 务所的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2 年司法部令第 12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 直辖 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 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 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 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17	通办范围		无。		
18	±1.4±11+17⊟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0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第的【法第市有销三大业门令一直及办理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第125号修正) 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2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			

		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0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责任事项	人息(2)请告申,查法律大人请完达后来的资外,并为一个人。(2)请告申,查法律大人请定达后次当于2.区照人申或3.4.送事。3.4.关手。第益利、人责责监监机。4.5.	(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产生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将《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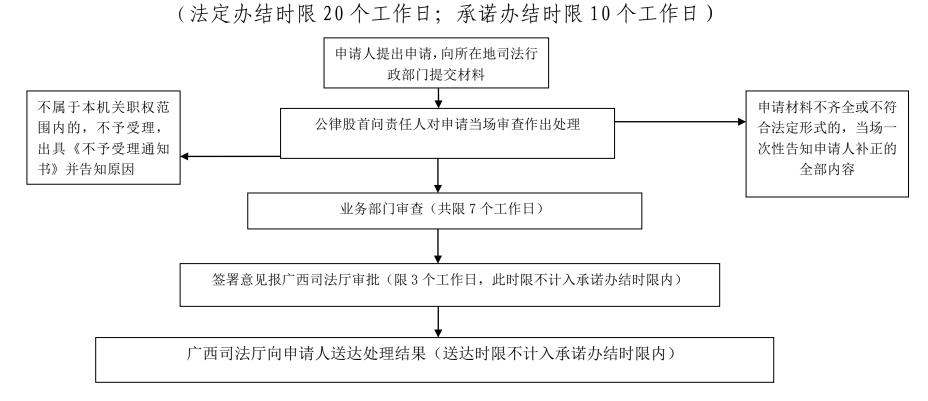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案件承办人
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工作人员教育和培 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 /复印 件)	是否 需 电子 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 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 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立人人 签名、机 构盖章	
2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有关清算 部门盖章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注销流程图



(<u>></u>\)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 地批准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批准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矫正帮教股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冬季) 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6676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客院,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中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居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官判决定。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方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13	实施对象	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的社区服刑人员
14	行使层级	县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司法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大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大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16	行使内容	育参变 所 社以行市第社法员 内当帮 加故 , 区内政、十区所新 , 抄第助第教以第区第诉的机县六矫签居 经 有 送三十青及十矫十正,关(条正署住 批 有 现三有一学接二五三人主批) 人意地 准 关 居	了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 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 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 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 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 E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E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 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 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 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 不得超过一个月。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 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 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 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 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 时限	无
10	少结时限	承诺办结 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育参变 所 社以行市第社法员 内当帮 加故 , 区内政、十区所新 , 抄第助第教以第区第际的机县七矫签居 经 有 送三十青及十矫十正,关(条正署住 批 有 现三有一学接二五三人当批) 人意地 准 关 居	E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71	(含中介服 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一)申请 1.申请 1.申请应 2.申请选 2.文规 3.申请选 4.相有 4.报有 6.其 6.其 6. 6.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是否收费	不收费。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或不同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百色市司法局信息化综合平台社区矫正管理系统					
31	责任事项		对在矫的社区矫正人员,进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 句有关部门汇报。					

32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备注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1. 严格执行《社区矫	案件承办人
4			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	案件承办人
4	3.反馈环节: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备注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 /复印 件)	是否 需 电子 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 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 求	备注
1	相关事项申请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12年3月1日起 施行)	原件	是	2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名	
2	在矫期间现时表现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12年3月1日起 施行)	原件	是	2 份	A4 纸	必要	基层司 法所出 具	司法所盖章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流程图

